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7.3

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温泉科研
基地供暖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QYZC2020-0229

采购人: 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 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41
格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	41
格式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1
格式 4：供应商近三年业绩表.....	41
格式 5：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1
格式 6：投标函格式.....	41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9：供应商资格声明.....	41
格式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41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	41
格式 1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1
格式 13：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0-

项目名称：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温泉科研基地供暖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空气热泵机组 2 台、不锈钢保温水箱 1 台、主机循环泵 2 台、采暖循环泵 2 台、软水处理系统 1 项、热泵及水箱底座 1 套、管道及其配套设备 1 项、镀锌钢管及保温 1 批、电源总控制柜 1 套、主机控制柜 1 套、主电缆 1 批采购及其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计划 45 日历天完成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温泉科研基地供暖 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0-

项目名称：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温泉科研基地供暖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空气热泵机组 2 台、不锈钢保温水箱 1 台、主机循环泵 2 台、采暖循环泵 2 台、软水处理系统 1 项、热泵及水箱底座 1 套、管道及其配套设备 1 项、镀锌钢管及保温 1 批、电源总控制柜 1 套、主机控制柜 1 套、主电缆 1 批采购及其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计划 45 日历天完成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供热设备生产或销售、安装维修项目；

(5)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7)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 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六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00时至12:00时, 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 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 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 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 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如有疑问, 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 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用户注册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系统操作咨询电话 0934-886912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9:30（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浩立军

电话：18693422383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76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钰

电话：0934-8888513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南队小区门面房7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浩立军

电话：18693422383

4. 行政监督单位：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934-8687923

5. 主管预算单位：庆阳市财政局

电话：0934-8687910

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编号：</p> <p>项目名称：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温泉科研基地供暖系统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QYZC2020-</p> <p>招标内容：</p> <p>空气热泵机组 2 台、不锈钢保温水箱 1 台、主机循环泵 2 台、采暖循环泵 2 台、软水处理系统 1 项、热泵及水箱底座 1 套、管道及其配套设备 1 项、镀锌钢管及保温 1 批、电源总控制柜 1 套、主机控制柜 1 套、主电缆 1 批采购及其安装。</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计划 45 日历天完成安装。</p> <p>付款方式：合同约定</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单位：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p> <p>联系人：浩立军</p> <p>电话：18693422383</p> <p>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76 号</p>
3	<p>代理机构信息：</p> <p>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刘钰</p> <p>电 话：0934-8888513</p> <p>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南队小区门面房 7 号</p>
4	<p>预算金额：620000.00 元</p>
5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p>

十七条之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含供热设备生产或销售、安装维修项目；

(5)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7)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六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0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运输、税金、安装、设备费等。</p> <p>（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项目报价包含货款、运输、税金、安装、设备费等。</p> <p>（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2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0 元</p> <p>缴纳截止时间：见公告</p> <p>未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从基本账户的结算卡转出、未按时缴入系统指定账户、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备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或者手机短信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p>
14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文档 2 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所有投标文件及 U 盘提交不退）。</p>
16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见公告</p> <p>开标地点：见公告</p>
1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空气热泵机组。

18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9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20	<p>投标人需提交《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 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附件）</p>
21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22	<p>注：所有时间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p>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
- (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 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

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编号）-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费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8. 其他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指本项目产生的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账号，以便查询。不得由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方签订合同。待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6.1 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 U 盘二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并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在封面右上角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 投标函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 (13)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盖章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U盘二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等。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一起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封包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3，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封包4，资质原件；）

6.3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投标文件用A4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4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及密封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7.2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见公告

10. 其他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中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减 10%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2. 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3.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_1_人和评标专家_4_人，共计_5_人组成。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有本办法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及说明

1.1 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公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现场在采购办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大

会进行组织及主持，并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当场退还。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供热设备生产或销售、安装维修项目；			
(5)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7)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六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			

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2.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投标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有效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参数相符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供应商是否按时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

2.3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人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评审 (25分)	荣誉奖项	4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拥有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CRAA证书、企业3A信用等级证书，每项得1分，共4分；
	供应商体系 认证情况	3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拥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体系认证，每具备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已完成空气源热泵类似业绩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6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节能产品	7分	所投空气源热泵有节能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 制作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字迹清晰、有彩页、附件齐全得5分；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较清晰、字迹较清晰、有少量彩页、附件较齐全的良好得3分；否则不得分。
	性能检测	2分	有-30℃低温实验室证书
	生产许可证	2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专利证书	3分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专利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技术评审 (45分)	技术参数的 响应	15分	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得15分；只能满足的得5-10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产品投保 证明	3分	出具连续两年产品责任险投保证明的，得3分，不足两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与调试 的方案	5分	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具有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5分，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不具体的得2分，无具体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的质 量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自检设备齐全，得5分，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质检的得3分，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必须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与有效性，空调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在2小时内响应并抵达。即： 1、投标人有所投核心品牌厂家授予的委托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得4分； 2、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零部件，可在24小时内提供得2分；在48小时内提供得1分；超过48小时得0.5分。 3、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就在24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超过24小时不得分。 4、制造商有5星售后服务证书，得3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委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 评标报告编制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2.7 无效投标

(1) 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封装的；
- 9)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资质证明材料、合同需要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投标文件骑缝章与原件一致条形章）；
- 11)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 12)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材料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4)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9)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2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26)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7)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9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2.1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

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1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

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编号）-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复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空气热泵机组 2 台、不锈钢保温水箱 1 台、主机循环泵 2 台、采暖循环泵 2 台、软水处理系统 1 项、热泵及水箱底座 1 套、管道及其配套设备 1 项、镀锌钢管及保温 1 批、电源总控制柜 1 套、主机控制柜 1 套、主电缆 1 批采购及其安装。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气热泵机组	工况-12℃制热量不低于 92KW	台	2	
2	不锈钢保温水箱	容积 8T	台	1	
3	主机循环泵	Q=50m ³ /h, h=18m	台	2	
4	采暖循环泵	Q=50m ³ /h, h=29m	台	2	
5	软水处理系统	2t/h	项	1	
6	热泵及水箱底座	16#槽钢	套	1	
7	管道及其配套设备	DN50-100, 国标	项	1	
8	镀锌钢管及保温	DN50-100, 国标	批	1	
9	电源总控制柜	80*220*60cm, 国标	套	1	
10	主机控制柜	80*180*38cm, 国标	套	1	
11	主电缆	3*95+2, 国标	米	30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 计划 45 日历天完成安装。

四、验收方案:

1、确保设备完好无破损

2、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于 15 日历天内供货, 45 日历天内完成

安装调试，由采购人指派专人配合中标供应商进行本次项目采购及安装工作事由。

3、由采购人在上述第 1 条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邀请本单位或者外请行内专家 2 名等其他监督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售后服务

1) 提供培训甲方操作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能进行正确使用和维护。

2) 出现故障 15 分钟做出电话响应解答，6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故障处理完 24 小时内出具诊断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参数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年，保修期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供货以后，付中标价的 60%，半年以后付中标价的 35%，一年后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 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参数、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参数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庆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庆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第三方执___份。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特别说明：

1.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 合同应盖骑缝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格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 4：供应商近三年业绩表

格式 5：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格式 6：投标函格式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9：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 1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格式 13：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投标价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和 U 盘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格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		
					/		
					/		
	• • •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格式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密封在资质文件中。

格式 4：供应商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 额 (万元)	完成 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格式 5：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格式 6：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对此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时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设计表格填报。
2. 资格证件要求提供复印件。
3. 以上表格无法满足的应以附件形式附在表格后，并在表格中需逐项注明附件位置。
4.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投标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可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资 质 原 件

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